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反垄断与竞争法时讯

2021年6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 01 植德观点

- ✚ 低股比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问题

## 02 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 ✚ 银泰投资收购杭银消金股权违法实施集中案
- ✚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嘉峪关市财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张掖市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天水市财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03 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

## ● 植德反垄断动态

- ✚ 叶涵律师受邀参加 2021 年度反垄断合规及最佳实践高峰论坛



植德反垄断动态

叶涵律师受邀参加 2021 年度  
反垄断合规及最佳实践高峰  
论坛

6 月 17 至 18 日，勤锡中国主办的 2021 年年度中国反垄断合规与最佳实践高峰论坛于上海圆满闭幕，来自政府机构、知名企业、大学研究机构、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以及著名会计师事务所的 200 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植德合伙人叶涵律师受邀参加本届高峰论坛，并作为律师代表，以“反垄断法新浪潮·近期调查案件分析”为题进行演讲。

叶涵律师介绍了反垄断法最新立法动态及执法近况，并结合最新案例进行分析，提出了企业反垄断合规应对方案，同时也分享了植德的相关实务经验。

一、植德观点

✦ 低股比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问题

2021 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针对各类反垄断违法行为开展了一系列反垄断执法活动，处罚案件的质量、数量及处罚金额都呈现了明显上升的趋势，反映了执法机构加强反垄断监管的决心。

其中，截止 6 月 25 日，总局共对 24 件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违法实施集中案件”）进行了处罚，已经远远超过了 2020 年全年的同类案件数量（13 件）。

通过梳理总局上半年处罚的违法实施集中案件，我们注意到，其中很多案件当事方取得的股权比例很低。最低的案件中，当事方仅取得目标公司 6.67% 的股权，即被认定获得了目标公司控制权，并依法进行了处罚。截止 6 月 25 日总局处罚的股权收购类违法实施集中案件中，当事方获得股权比例低于 50% 的案件如下：

| 文号             | 股权比例                        |
|----------------|-----------------------------|
| 国市监处〔2021〕5 号  | 持股 12.18%，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 18.66% |
| 国市监处〔2021〕13 号 | 15.41%                      |
| 国市监处〔2021〕14 号 | 11.90%                      |
| 国市监处〔2021〕17 号 | 14.08%                      |
| 国市监处〔2021〕31 号 | 18.34%                      |

峰会上，叶涵律师还就“反垄断执法：数据保护及其重要性”与在场的政府机构、大学研究机构、企业法务及合规专业人士进行了讨论。

本次讲座在热烈的气氛中结尾。同时受邀参加论坛有政府机构反垄断执法官员、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兰磊等。

|               |        |
|---------------|--------|
| 国市监处〔2021〕33号 | 6.67%  |
| 国市监处〔2021〕35号 | 11.77% |
| 国市监处〔2021〕37号 | 15.21% |
| 国市监处〔2021〕39号 | 34.92% |

上述案件中，当事方通过交易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普遍低于 20%，占全部股权交易类处罚案件约 56%，可见这一实践具有普遍性，不能认为属于个例。我们理解，导致这一实践情况出现的主要原因是《反垄断法》规定的控制权认定规则的特殊性。总局 2018 年颁布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对《反垄断法》下控制权的认定有较为全面的表述，如下：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

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所指的控制权，包括单独控制权和共同控制权。

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控制权和决定性影响以下统称为“控制权”），取决于大量法律和事实因素。集中协议和其他经营者的章程是重要判断依据，但不是唯一的依据。虽然从集中协议和章程中无法判断取得控制权，但由于其他股权分散等原因，实际上赋予了该经营者事实上的控制权，也属于经营者集中所指的控制权取得。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通常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一）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
- （二）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 （三）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经营者集中  
简易案件公示信息**

● 5月26日-6月4日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26日-6月4日

贝恩资本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与盛峰资本管理第七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收购龙沙集团部分业务案

● 5月26日-6月4日

丰田金融服务公司收购三井物产汽车金融哥伦比亚有限公司股份案

● 5月26日-6月4日

MFHK Investment Limited 收购盐城万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26日-6月4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

|  |
|--|
| <p>(四) 其他经营者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p> <p>(五) 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p> <p>(六) 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p> <p>(七) 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p> |
| <p>控制权取得, 可由经营者直接取得, 也可通过其已控制的其他经营者间接取得。</p>   |

首先, 从上述规定也可以发现, 《反垄断法》下的“控制权”与证券业务相关法律规定的“控制权”或“控股”的概念, 以及普通认知下的公司“控制权”都有显著的区别, 《反垄断法》下的“控制权”范围更广泛, 不受持股比例的限制, 需要综合考虑股权结构、交易后合作协议、表决权、董事及高管、否决权等情况。

另外, 在判断是否依法应当进行申报时, 除上述规定中列明的七项具体因素之外, 也应注意其中提到的“其他股权分散”这一情况。当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没有持股份额明显较高对公司具有控制的股东时, 需要特别注意, 此等情况下的股权交易, 即便取得的股权比例不高, 也有可能属于获得了《反垄断法》项下的“控制权”。

以国市监处〔2021〕17号案件为例, 根据公开信息, 该案中的目标公司目前有超过20位股东, 其中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28日-6月6日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28日-6月6日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28日-6月6日  
深圳正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31日-6月9日

阿斯托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奥里伯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5月31日-6月9日

京东扬展第三十七(香港)公司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

|      |           |
|------|-----------|
| 自然人  | 36.2%     |
| 当事方  | 11.3%     |
| 股东 1 | 8.7%      |
| 股东 2 | 4.8%      |
| 股东 3 | 4.8%      |
| 股东 4 | 4.2%      |
| 其他股东 | 4.1%—0.1% |

该案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新增了股东，因此当事方的持股比例由处罚中提到的 14.08%降低至上述表格中的约 11.3%。根据一般的实践情况，该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目前的持股比例也很可能低于处罚时比例。也就是说，在当事方仅为第二大股东，且与第一大股东持股存在明显差距的情况下，也有可能依据公司章程、合作协议、否决权及具体的内部控制情况等，被认定通过交易取得“控制权”，从而可能触发申报义务。

一般情况下，当公司将取得目标公司部分股权，而交易后公司没有较为明确的单独控制人（例如，单独股东持股超过 50%）的情况下，就需要考虑公司在交易后可能获得“控制权”的可能性。而当获得该等“控制权”的交易方达到申报的营业额标准时，即应当依法进行事先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就将面临违法风险。

除以上通过股权交易方式取得控制权的情况之外，经营者

● 6月1日-6月10日

西门子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6月2日-6月11日

得斯威泛亚班拿公司收购亚致力物流有限公司全球综合物流业务案

● 6月1日-6月10日

不列颠哥伦比亚投资管理公司与 Stichting Pensioenfond ABP 公司等经营者收购林地资产案

● 6月2日-6月11日

博枫资产管理公司收购 Mosaic 北京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案

● 6月2日-6月11日

巴斯夫欧洲公司收购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取得资产、协议控制、设立合营企业等情况也属于《反垄断法》项下的“集中”情形，如果营业额达到标准，也将触发申报义务。

考虑到愈发严格的执法趋势以及申报判断的复杂性，我们建议公司在实务中特别注意对潜在交易就是否应依法申报进行谨慎的判断，以避免违法风险。

## 二、行政处罚和诉讼案件

### ⚖ 银泰投资收购杭银消费金融违法实施集中案

2019年1月，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银泰投资”）和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杭银消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收购杭银消金 34.92% 股权，取得杭银消金的共同控制权。2019年8月7日，杭银消金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银泰投资收购杭银消金 34.92% 股权，取得杭银消金共同控制权，属于经营者集中。银泰投资与杭银消金 2018 年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属于应当申报的情形。但申报义务人在未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申报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实施了集中，违反《反垄断法》，构成违法实施集中。因此，给予银泰投资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嘉峪关市财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1年3月，甘肃省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省市监



● 6月3日-6月12日

高盛集团公司收购  
Malt Community SA  
股权案

局”) 对嘉峪关市财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 6月3日-6月12日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京  
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合营企业案

经查, 2020年1月16日, 嘉峪关市财政局委托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嘉峪关市2020-2021年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及定点采购商公开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JYGZC2020003G)(以下简称《招标公告》), 该《招标公告》中规定供货商须提供“嘉峪关地区经营场所证明”, 此规定直接排除、限制了外地经营者公平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另经查实, 当事人在制定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过程中, 未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6月4日-6月13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烟台冀东  
润泰建材有限公司股  
权案

嘉峪关市财政局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 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6月4日-6月13日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银  
行与株式会社瑞穗银  
行等经营者新设合营  
企业案

在调查期间,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积极向嘉峪关市财政局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竞争政策宣讲, 嘉峪关市财政局充分认识到其发布的《招标公告》存在限制性规定, 违反了《反垄断法》, 并迅速开展“政府采购专项培训”,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

● 6月4日-6月13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林肯汽车  
销售服务(上海)有限  
公司股权案



● 6月4日-6月13日

钛鑫教育(开曼)有限公司收购达内国际公司股权案

2021年3月16日,嘉峪关市财政局向甘肃省市场监管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承诺建立长效机制,在今后的招标工作中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坚决杜绝发生类似违法违规问题。

● 6月4日-6月13日

富士电机株式会社与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根据《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在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结束调查”之规定,鉴于嘉峪关市财政局对其违法行为主动认领并提交整改报告,且2020年公开招标后签订的采购协议已到期,甘肃省市场监管局按程序结束调查。

● 6月7日-6月16日

瑞科花檀私人有限公司与卓赏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辛 甘肃省市监局纠正张掖市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6月8日-6月17日

麦格理亚太基础设施第三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与Warrington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收购BINGO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0年2月,甘肃省市监局对张掖市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甘州区人社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 6月8日-6月17日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经查,甘州区人社局委托甘肃浩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由该局制定的《甘州区2021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GSHX2021GK-001)(以下简称《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注册地不在甘州区的培训机构,需在本区设立教学点,有3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教学、办公用房,且公告发布之日前在甘州区人社局备案,从事过由区人社局委托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此

● 6月8日-6月17日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和 DWS 另类全球有限公司收购尔梅瓦控股公司股权案

规定直接排除了限定条件以外其他有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参与投标活动。另经查实，当事人在《招标公告》制定出台过程中未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6月8日-6月17日

托克集团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彪马能源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甘州区人社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其在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过程中，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有关规定。

● 6月9日-6月18日

日本邮政不动产株式会社收购邮船房地产公司股权案

在调查过程中，甘州区人社局认识到《招标公告》中的有关限制性规定违反了《反垄断法》，迅速组织进行整改，并建立了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于2021年2月9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甘州区2021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时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

● 6月10日-6月19日

山东荷投润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根据《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在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结束调查”之规定，考虑到当事人已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甘肃省市场监管局按程序结束调查。

● 6月11日-6月20日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甘肃省市监局纠正天水市财政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

● 6月11日-6月20日

智路全球资本有限公司与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收购美格纳半导体公司股权案

● 6月11日-6月20日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和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收购 Vision 7 国际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案

● 6月11日-6月20日

深圳市亿和精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双叶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案

● 6月11日-6月20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6月11日-6月20日

准时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竞争行为

2020年2月,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对天水市财政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2020年11月9日,天水市财政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天水市财政局天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办公自动化设备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入围采购项目》中规定:“第一、二、三包投标供应商须在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内注册并有固定经营场所,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工作人员;第四包投标供应商须在天水市辖区内并有固定经营场所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工作人员”,此规定直接排斥或者限制了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2020年12月7日,天水市财政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天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办公家具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中规定:“供应商须在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麦积区城区内有固定的产品展示场所”,此规定也变相将供应商限定在了指定区域,排斥或者限制了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另经查实,天水市财政局在组织实施招投标过程中,未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天水市财政局的上述行为直接排除、限制了外地企业参加本地招投标活动,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

● 6月16日-6月25日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6月16日-6月25日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6月17日-6月26日

新聚思股份有限公司与 Tech Data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

● 6月18日-6月27日

Atlas Corp.与浙江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6月18日-6月27日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康宁药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案

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在调查过程中，积极向天水市财政局有关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竞争政策宣讲，天水市财政局认识到相关招标公告中的有关限制性规定违反了《反垄断法》，迅速组织进行整改。

2021年3月1日，天水市财政局向甘肃省市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资料。经核实，天水市财政局在取消有关限制性规定后，组织进行了《天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办公自动化设备协议供货服务商政府采购入围》和《天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办公家具协议供货资格采购项目》的补充招标工作，及时消除了相关后果。

根据《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在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结束调查”之规定，考虑到当事人已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甘肃省市场监管局按程序结束调查。

### 三、经营者集中申报信息

#### ✦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

2021年5月26日至6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公示61件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见本文档左侧栏第3-15



● 6月18日-6月27日

Cobepa 股份公司收购 Corsearch 美国控股公司股权案

● 6月18日-6月27日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与日立造船株式会社新设合营企业案

● 6月18日-6月27日

株式会社 NTT DOCOMO 收购株式会社 LANDLOG 股权案

● 6月18日-6月27日

杭州圣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案

● 6月18日-6月27日

Canopus Healthcare Investments Pte. Ltd. 收购成都安琪儿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页)

✦ 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2021年5月24日至6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无条件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共55件,如下表。

| 序号 | 案件名称   | 审结时间       |
|----|--|------------|
| 1  | 深圳顺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与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5月24日 |
| 2  | 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会委员会与阿劳科林业股份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5月24日 |
| 3  | 麦格纳金属成型有限公司收购乐金麦格纳电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5月24日 |
| 4  | 深国投(香港)商用置业有限公司收购 Cybertan 科技公司(Cybert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股权案 | 2021年5月25日 |
| 5  | 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收购洋马信贷服务株式会社股权案  | 2021年5月25日 |
| 6  |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与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会委员会收购俄亥俄国家共同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5月25日 |
| 7  | Proper Million Limited 收购盛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5月25日 |
| 8  |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淮安市淮阴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5月25日 |
| 9  | 小米集团收购紫米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5月26日 |
| 10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1年5月27日 |

● 6月18日-6月27日

瑞科露娜私人有限公司与合众道远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6月21日-6月30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6月22日-7月1日

Paper Excellence 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黛美达公司股权案

● 6月22日-7月1日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交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6月23日-7月2日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
|----|---|------------|
| 11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等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5月28日 |
| 12 | 安道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5月28日 |
| 13 |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V GP, Ltd. 收购 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Holding B.V. 股权案 | 2021年5月28日 |
| 14 |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5月28日 |
| 15 | 瑞美思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奥易克斯有限两合公司等2家公司股权案   | 2021年5月31日 |
| 16 | 佩尔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世泰仕集团公司股权案   | 2021年5月31日 |
| 17 | HCV-I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UTAN Group Limited 股权案  | 2021年5月31日 |
| 18 |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与株式会社PASCO 等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6月1日  |
| 19 | 安道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延峰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日  |
| 20 | 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深兄环境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2日  |
| 21 | 法国电力集团收购 Green Lighthouse Développement 股权案   | 2021年6月4日  |
| 22 | 华平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普莱米尔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4日  |
| 23 |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纳慕尔杜邦公司部分业务案  | 2021年6月4日  |

● 6月23日-7月2日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武田制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案

● 6月24日-7月3日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6月24日-7月3日

骊住株式会社收购旭格日本株式会社股权案

● 6月25日-7月4日

安大略省教师退休基金会委员会与加拿大公共部门退休金投资委员会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6月25日-7月4日

高盛亚洲战略第三公司收购 AVAIL OPTIMIST LIMITED 等三家公司股权案

|    |  |            |
|----|--|------------|
| 24 |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杜邦泰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4日  |
| 25 | Universal Clinics S.L.与 Igenomix S.L.U.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6月4日  |
| 26 | MFHK Investment Limited 收购盐城万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7日  |
| 27 | 丰田金融服务公司收购三井物产汽车金融哥伦比亚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7日  |
| 28 | 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7日  |
| 29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8日  |
| 30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8日  |
| 31 |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9日  |
| 32 |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9日  |
| 33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0日 |
| 34 | 京东扬展第三十七(香港)公司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6月10日 |
| 35 | 丰田汽车公司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6月10日 |
| 36 | 阿斯托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奥里伯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0日 |

● 6月25日-7月4日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与伦纳德·格林伙伴公司(有限合伙)收购 Visual Comfort & Co. 股权案

● 6月28日-7月7日

MFHK Investment Limited 收购广州森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案

● 6月28日-7月7日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6月28日-7月7日

高邮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6月28日-7月7日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高远百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
|----|---|------------|
| 37 | 得斯威泛亚班拿公司收购亚致力物流有限公司的全球综合物流业务案            | 2021年6月11日 |
| 38 | 深圳正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1日 |
| 39 |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托克香港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6月11日 |
| 40 | 贝恩资本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与盛峰资本管理第七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收购龙沙集团部分业务案 | 2021年6月11日 |
| 41 | 西门子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佛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6月11日 |
| 42 | 巴斯夫欧洲公司收购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5日 |
| 43 |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银行与株式会社瑞穗银行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6月15日 |
| 44 | 杜邦公司收购莱尔德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5日 |
| 45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林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5日 |
| 46 | 博枫资产管理公司收购 Mosaic 北京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6日 |
| 47 | 瑞科花檀私人有限公司与卓赏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6月17日 |
| 48 |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富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7日 |
| 49 | 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元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7日 |



● 6月29日-7月8日

ESR 开曼有限公司收购 BWID Thoi Hoa LLC 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6月29日-7月8日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动漫堂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
|----|--|------------|
| 50 | 富士电机株式会社与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6月17日 |
| 51 | 钛鑫教育(开曼)有限公司收购达内国际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7日 |
| 52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2021年6月17日 |
| 53 | 高盛集团公司收购 Malt Community SA 股权案                             | 2021年6月18日 |
| 54 | 麦格理亚太基础设施第三投资私人有限公司与 Warrington 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收购 BINGO 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8日 |
| 55 | 托克集团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彪马能源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股权案                                | 2021年6月19日 |

**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 仅为研究、交流之用。

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 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 欢迎垂询。



合伙人：叶涵律师

叶涵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竞争与反垄断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专家，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竞争政策专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和竞争法专家、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北京产权交易所评审专家。叶涵律师的业务方向为竞争法/反垄断、公司并购及合规等。

资质

中国律师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教育背景

香港中文大学 普通法硕士

山东大学 国际法硕士

山东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叶涵律师登榜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的 2020 及 2021 中国顶级律所和律师“竞争与反垄断法组”，被国内外知名评级机构《商法》评为 2020 年度“中国业务律师新星”；被 CLECSS 评为 2020 年“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同时也荣登 2021 年度 LEGALBAND“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榜单。

叶涵律师在竞争法/反垄断和并购领域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过 150 多个各类型的项目，为多个不同司法区域的顶级公司服务。参与项目行业覆盖电信媒体和技术、线上线下零售、半导体、大健康、快消品、汽车及零配件、商业地产、航运、制造业、保险、娱乐业等。

叶涵律师具备出色的行业研究分析能力，善于在项目中结合法律、行业、经济学，出具综合性多角度的分析。

# 感谢阅读



手机: 13901215103

邮箱: [han.ye@meritsandtree.com](mailto:han.ye@meritsandtree.com)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